

21150101-2026-祝元旦快樂，66 大順，心想事成，平安喜樂-並分享 3 年多來，為何陳文旺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取走 100 萬元？有人卻仍在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希望新的 1 年，給連景加油打氣-而能早日站起來，繼續為公平正義發聲，美麗國家祈福，謝謝啦。PDF-115-01-01-

115-01-01--刑事告發偽證補充理由狀

告發人：許連景 詳卷

被告發人：楊逸民 詳卷

被告發人(追加)：陳文旺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 00

為被告發人共同涉偽證罪，依法提出告發後補充理由事：

理由：

一、前言-許連景人格保證絕對沒有在庭上，有同意楊逸民律所說之證言

許連景人格保證絕對沒有在庭上有同意楊逸民律師所言：「被告不得再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陳文旺非律師以卻以訴訟為業(司法院查詢民事案數有約 1000 筆，今年有 80 多筆)，是一位好訟及以訟養訟快速累積財至少 5 千萬元以上，一般律師皆望塵莫及，可能連尾燈都看不到。陳文旺 15 年來委任楊君者有約 27 筆，告本人者亦有 6 筆，居然敢共謀於上訴 170 萬元時，在庭末由楊律師有作偽證之嫌，對其一審之敗訴之主張大翻供，乃在高院之庭末先撤回 111-12-14-起訴 80 萬元 8 篇舊文章之部分，證明其對本人 3 年多之纏訟為無由，而新增 9 篇 90 萬元部分，法官或許太忙，完全採信其證詞，改判本人敗訴，且未敍明陳文旺原敗訴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陳君並即時查封本人事務所，最後乃貸款賠 100 萬 1 千元，因未達 150 萬元，因此不能上訴而確定，符合他們之計謀，其乃食臚知味，今其又於 114-11-05-以此判決為依據，回頭再以舊文章，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只有簡單 5 頁之起訴書，如檢察官未能早日釐清真象而起訴，則陳文旺們，可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再拿走 140 萬元，本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再貸款賠償，並可能被其好訟之折磨含冤而累亡。

二、已向貴署告發在案

緣被告發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之證詞(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有偽證之嫌，誤導法官改判本人敗訴，告發人於 114-09-19 已向貴署告發在案，而陳文旺雖為原告，但有共謀撤銷 80 萬元部分，造成無法上訴，而有偽證之嫌，為此予以追加告發之，先予敍明

三、聲請迅速勘驗調解庭之錄音檔

聲請迅速勘驗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 調解庭之錄音檔，以查明楊逸民律師之證詞是否有偽證及陳文旺是否共謀偽證之嫌？

四、楊律師有偽證之嫌，使本人評論陳君鳳為模範法官有點遺憾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

上訴人 陳文旺

訴訟代理人 李家銘

(景註：李家銘非律師卻是陳文旺之法務助理，任訴訟代理人有數百筆且不斷增加)

被上訴人 許連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賴秀蘭 法官洪純莉 法官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不得上訴。

景註：陳君鳳受命法官之審判程序非常親切及公正，尤其非常努力要促成和解，這是本人在群組分享她為模範法官之一理由，但楊君為有經驗之專業律師，法官一般當然會相信律師之證詞為真實，且此為合議庭，雖然本人有在庭上，因其為陳文旺之長期專屬御用律師，及曾為本人 6 筆之對造律師，反對其作證，及表明其證詞為不實，但最後合議庭法官們，選擇相信律師之證詞可信，改判本人敗訴，貸款賠 100 萬 1 千元，尚非無據，為此冒昧期望非常辛苦之檢察官，能即速調閱調解庭之錄音帶，以查明真象，就非常重要了。

五、期盼檢察官能以速件處理本案

陳文旺於 114-11-05--14 年度審訴字第 463 號，起訴請求 140 萬元，又依此判決確定證明，起訴理由為：「被告不得在系爭網站或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即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起訴狀第 2 頁)。(以下簡稱系爭證詞)。」，質言之，「被告不得再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以下簡稱系爭證詞)，以只有 5 頁之起訴書，請求 140 萬元(證物 9)，雖然本人於 114-12-04-認真答辯(證物 10)，但就程序而言，這是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書，因此如果不能早日確定楊律師「系爭證詞」，是否偽證不實？陳君等人就可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再拿走 140 萬元，本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再貸款賠償，為此才不得不冒昧，期盼雖案量如山，非常辛苦的檢察官，能以速件處理本案，併予敍明。

六、物證勝於人證建請即刻勘驗調解庭之錄音檔

日前本人有聲請促成和解，令本人非常感謝之林其玄法官作證，但司法人員真的因濫訴(如陳文旺)、政治紛擾是非不分(如京華城案)、毒品及詐騙案太多，非常辛苦在辦案，為此非必要不宜輕易傳法官出庭作證，何況當

時是調解官 2 次調解失敗，林法官非常努力發揮調解之能力，才能促成和解，因本人曾任中壢市公所調解委員及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調處委員及顧問(應該是全勤-但任期沒領市府一毛車馬費)，乃感受良深，因此內心非常感林法官，才為文分享和解感言之感謝備忘錄，但不幸成為楊君作偽證之資料，楊律師只取前 1/3 資料(卻未註明)及斷章取義，明目張膽作偽證，誤導非常忙錄之法官(本人評論其為模範法官之一)，而使一位可謂模範受命法官，做出錯誤改判敗訴之判決，令人相當遺憾。

查楊君作偽證所提供之資料：「211280-1-分享和解感言-陳文旺 理事長對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建請理事長早日撤回對全聯會第 6 件之訴訟-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 111-11-23。」，(以下簡稱「和解感言文」)，係本人為感謝林其玄法官之認真促成和解及前助理來所，祝賀和解有感而發，其中之「調解委員調解單」，係調解官第 2 度調解，本被告要求原告所聘之楊逸民律師，提出書面和解之條件，以利調解，乃由調解官給予空白之「調解員調解單」(下稱調解單)，由楊律師當場撰稿，其第 3 點就是 2 次在調解官前，要求本人不得評論陳文旺以前之任何事情，此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乃嚴予拒絕，因此都不到 10 分鐘即結束調解。此有「和解感言文」第十點：「十、調解官說雙方之意見何如何？我說先請原告方擬草案(如附件 1)，本人對第 3 點不同意不能再評論原告否則：「每則願賠償陳文旺新台幣 10 萬元」，其實已踩到本人對言論自由之紅線，即當場予以嚴正拒絕。」，足以為證。

楊證人卻謂本人在庭上有同意「系爭證詞」，而本人從未曾有同意之事，原告律師卻公然說謊，造成忙錄之模範陳法官及合議庭，輕易就改判本人敗訴之錯誤判決，而基於物證之效力，遠勝於人證(在纏中)，為此建請檢察官即速勘驗調解庭之錄音檔，早日查明真象，如證明楊律師確實偽證而起訴，本人聲請暫停審理 140 萬元之起訴才有理由，否則會繼續被這位有錢又好訟之理事長，以訴訟折磨，恐連滾帶爬之機會都沒有，和全國各地約 406

則加油聲之陌生人，卻是正義之聲之好國民說再見了 (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2141202-214050 許連景-被改判後 6 個月後來自全國各界之加油聲聲不斷-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已改判無罪-)，果如此，在臨走前會懷念大家，當然會不捨，但不管到何方，我會永遠感謝大家，更期望此正義之力量，能保護好這小小多山美麗可愛的國家，不要被中國併吞，才對得起這群小小可愛的孫子們，不要被極統法治，日前「正義使命-2025」之惡霸演習，期盼大家能團結保護國家，共勉之，併予敍明。

七、法院不能再繼續成為陳文旺代書集團以拆屋還地為業取財之天堂

陳文旺代書集團，非律師卻專買共有人很多之持分地，聘請李家銘地政士為訴訟代理人，(有 2 件任本人之對造訴訟代理人)及楊逸民律之協助，以訴訟為業，不斷濫訟，以訟養訟，目前依司法院查詢總計：1482 筆(證物 11) 114 年度增加：89 筆，1482/15=99 筆/年，一般律師皆望塵莫及，在制度上，地政士可謂生理學家，律師是病理學家，發生爭議找律師，依法解決爭議，但現已發生新型之病毒學家，專製造病毒取財，陳文旺集團專買持分土地再製造訴訟取財，即為此類型，由於比律師只賺勞務費好很多，有如病毒如不及時予以制止，已經造成部分非律師之專業人士，兼營律師之業務，尤其是桃園區，可謂濫用司法源。陳君在約 10 多年內取得可能上億之財產？足以為證，因此為利益之聰明的地政士，招牌會加上「地政士法律事務所」，陳文旺之「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從書記官退下，只是數年即有一豪華 4F 之事務所(GOOGLE 可查得)，樓下為 7-11 之商店，其求才廣告為：

- 行業類別：法律服務 • 行業說明：法律服務 • 負責人：陳文旺 • 員工人數：5 人 • 經營項目有：代撰書狀代撰登記相關申請書類，切結書、存證信函等。非訟案件聲請強制執行法院裁定及支付令命、查封拍賣、假扣押、拍賣撤封等非訟案(證物 12)，本人即為被無理由纏訟之最大受害人，由於沒有人管而能公然從事律師業務，此種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

業，又有地政士李家銘為訴訟代理人，及楊律師之協助，以訟養訟取財，居然在民主法治之中華民國台灣，似無人敢管，而「橫行」於法院，原因何在？本人因被無理由之纏訟(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判決確定)，民事、刑事、強制執行法院裁定、查封拍賣、假扣押、拍賣、撤封及假處分及以理事長職權提案懲戒，等等訴訟手段樣樣來，乃不得不陳情桃園地院，重視大量此拆屋案再「逼和解」是否適法問題？(證物 13)？桃園區許多被告批評司法不公？及其代書集團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是否適法？但未獲回復？值得司法界予以重視，尤其對司法威信之毀壞性。

八、陳君選輸理事長，全聯會被纏訟 6 年多，重創全聯會之士氣

(一) 7 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

陳文旺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 2 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以選舉無效，用人頭告全聯會 46 位參選理監事，纏訟 3 年 7 個月 5 連敗；接著又未繳職務捐卻以妨害名譽為由，告全聯會及李理事等等訟案，從 108-01-18 至今 114-01-28 合計 6 年又 10 天，已經換了 3 屆理事長，被上訴人已 7 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最高法院卻為被上訴人請求 10 元發回再審中，浪費司法資源莫此為甚，卻沒人有管，全聯會因此花了不少訴訟及律師費，尤其是士氣之打擊莫此為甚，大家都怕被他告，以致全聯會長期來選擇默默不語，深怕又被纏訟。

(二) 陳文旺願選不服輸控告全聯會纏訟 4 年 7 個月 7 連敗之證據

註：以下資料係經整理如有錯誤，以法院之網站判決書為準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第 9 屆理事、監事之選舉決議是否成立？(參選人李嘉贏當選，陳文旺敗選)

- 一、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108-09-30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 三、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六、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87 號-112-02-09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上 字第 425 號-112-08-22-

(景註：楊逸民為 7 連敗訴訟之律師，本人已告其有偽證之嫌？)

(三)改判許連景無罪之判決書，肯認陳君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

依 114-06-27-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無罪判決書所載(下同)：「2. 再由附表編號 1自訴指摘內容出現在文章之段落位置及前後文：「六、原告（即自訴人）乃不改其好訟性格令人相當遺憾。原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全聯會選輸理事長即控告提拔他當全聯會秘書長且得地獎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及第 9 屆全聯會第 1 位女性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111 年 8 月 5 日原告（即自訴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贏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800 多會員應該有收到正義信，按公會 4 屆細數原告做了許多不好之事，本人乃為公平正義乃不得不為『評析文』計 105 頁，前 40 頁陳述原告做了約 10 多件不好事，後 65 頁為 17 附件以證明所言皆有依據…」、「本被告乃依憲法第 11 條，對此百年難得一見，敢於會前一天，編造天下之大謊言為理由，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狂妄理事長…在法院有近 300 筆案號…復參以其確實遭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而據以附表編號 1 所示之標題發表文章，並陳述附表編號 1 所示自訴指摘之內容，其主觀上認為正義信所言真實，且因其本人確實屢遭自訴人提起刑事自訴、民事訴訟請求，當難認被告係出於真實惡意，而憑空虛捏足以貶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再被告固以「罄竹難書」指稱自訴人做了許多不好的事，然此亦僅係被告據上開正義信內容及因自訴人有諸多訴訟案件，而為意見表達，縱認用語刻薄而令人不快，然此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這才是浩然正義之判

決。

九、正義信依屆次指證歷歷陳君對本會及全聯會做 24 件壞事為可信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又公會會員均有收到以其名字為收信人之正義信（證物 14），此經證人葉呂華、邱辰勇、孟佳瑩證述在卷（見原審自更一卷四第 210、222、223、228 頁），而被告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收到正義信，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 8 屆至第 13 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末以公會理事長是公會代表（判決書第 7 頁）人，推動會務之主要靈魂人物，理監事幹部更是會務執行之中堅，請公會會員做出明智選擇，選出適當人選，有正義信、信封封面附卷可憑（見原審自卷一第 581 至 585 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這才是浩然正義之判決。

十、曾被起訴 3 罪名一審無罪，二審判 3 個月最無罪，謊話連篇卻不知反省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誠宏

景註：（彭誠宏就是前述陳文旺選輸理事長，以彭君為人頭告全聯會 46 位理監事，3 年 7 個月 5 連敗）

選任辯護人 楊逸民律師（陳文旺長期之御用律師，本人已告發其有偽證之嫌？）

張毅超律師

被告 陳文旺

選任辯護人 邱永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41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947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文旺部分撤銷。

陳文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陳文旺部分撤銷。

陳文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 陳文旺從事代書業多年，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起以自己或其妻王珍瑛之名義，分別以贈與、信託或買賣方式取得桃園縣中壢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下同）普義段 350 地號土地（下稱 3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而為共有人之一。洪月碧則為相鄰之同段 411 地號土地（下稱 411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陳文旺明知 350 地號土地產權複雜且部分為道路用地業經編制為桃園縣中壢市○○路，以及相鄰同市○○段○○○○○號土地（下稱 1795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竟於 101 年 4 月間得悉洪月碧將 411 地號土地另行出租他人作為速食餐廳使用，為能與洪月碧商議使用 350 地號土地事宜，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壅塞公眾往來之道路之犯意，於 101 年 5 月上旬前某日，委請不知情之助理 [李家銘](#) 雇用不知情之鐵工徐錦志在附圖所示部分 350 地號土地（即附圖所示 350-C 部分，面積 88 平方公尺）及其旁側之部分 1795 地號國有土地（即附圖所示 1795-A 部分，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上搭建鐵絲網（起訴書誤繕為鐵皮）圍籬，而竊佔上開 1795 地號國有土地，並壅塞公眾行人無從通行圍籬內水泥路面，而須行走柏油路面與車爭道，致生往來之危險。

景註：曾被起訴 3 罪名，一審桃園地院判無罪，二審判決 3 個月最無

罪，從判決書可以看出其謊話連篇，卻不知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判決書提到李家銘 104 次，陳君謊話連篇，以狡辯把責任推給其法務助理李家銘，李家銘非律師卻有數百件為訴訟代理人，告本人 2 件即由李家銘為訴訟代理人，本人在庭上有提出異議卻無效，非律師為何能以訴訟代理人為業？中華國難道無法可管了嗎

十一、許連景對減少訟源之具體成績

本人非常辛苦唸了 6 年，才取得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但謹守地政士專業之本分，不會去從事有關訴訟之律師業務，法院之判決書查詢民事判決書有 22 筆（證物 15），扣除陳文旺之纏訟 11 筆，都不是原告，只有一件被告（111 年度簡抗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如裁定書所載：「又系爭買賣契約上雖有手寫記載：「簽約時開立 6 千萬擔保本票，由許連景（即相對人）地政士代為保管，於契約正式生效，入履保時返還之」（下稱系爭記載），並經相對人蓋印其上，有系爭買賣契約可參（見原審卷第 10 頁）」。本案雙地政士 34-1 的買賣案，我只認識中人，買方代書及中人等公推本人當主辦地政士，買方簽約時開立 6 千萬擔保本票，因未指名及禁背，經驗告訴我，如有爭議本票流入黑道，買方是相當有錢的人，所面對可能不只法律問題，可能是黑道壓力問題？買方後悔不買又不出面處理，直接提告，因為金額很大，本人乃花 8 萬元請律師處理，但囑託以和解為上策，但仍纏訟約 1 年多，乃決定親自出庭，最後原告賠本人 2 萬元而和解，雖然好心沒好報，但本人真的不會後悔，因為那是本人執業之精神，才能執業已 30 多年，所簽之買賣契約只有 1 件因婆孫仲介費爭議而上法院作證（103 年度訴字第 1545 號民事判決），其他 6 件皆非原告及被告。

十二、楊逸民律師在 114-05-13，供前具結卻為虛偽陳述之證據

114-05-13，楊君在法庭上有簽證人結文之主旨為：「今為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事件，作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證人楊逸民（簽

名)」在案。

但其有供前具結卻為虛偽陳述之證據如下：

(一)有故意隱匿不說其與陳文旺長期 15 年來之特殊委任關係

法官問：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證人楊逸民答：

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妨害名譽部分有委任我當代理人
具結不實理由：

法官詢問證人與案件關係人是否具有親屬或僱傭關係，是為了釐清證詞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因為這些關係可能影響證人的判斷，導致證詞具有偏頗的可能性。法官透過此問句，可以判斷證人是否有拒絕證言權，以及未來在審理時如何評價證人的陳述內容。楊律師律依司法院判決書所載，從民國 99 年至今 15 年其受陳文旺之委任民事案件即高達 27 筆(未包括簡易庭)，而陳文旺控告本人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刑事案件有 6 筆，卻故意隱匿只說「妨害名譽部分」，使人會誤認只有一件，其為專業律師，明知此特殊長期之專屬委任關係，可謂御用律師，其關係不亞於親屬或僱傭關係，卻故意隱匿不說，而有具結不實之嫌？

(二)有故意增加法官未問卻藉機不實地添加情節

法官問：「調解過程中第 15、17 項關於要刪除原本 P0 文內容部分，是否有約定要在何時刪除？」

證人楊逸民答：「如調解筆錄第 1 項被上訴人應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刪除，但因被上訴人怕有漏刪，要求加上第 4 項如果有其他文章要刪除，要上訴人通知他。調解筆錄第 3 項部分，可見調解過程第 7 頁，是上訴人要求的和解方案，當時要求被上訴人將來不得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其他社群群張貼上訴人文章，如違反的話，要賠償一定金額調解時，被上訴人對於將來的事不同意，覺得侵害其言論自由。法官調解時，勸諭兩造將被上訴人不得再評論於過去發生的事情，不包含將來的事情，被上訴人有同

意(簡稱系爭證詞)，因此就有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項約定。」。

具結不實理由：

法官明明只問時間，即約定要在何時要刪除已貼網之文章？楊君卻藉機虛報如上述之「系爭證詞」、不實地添加情節，使內容與真相不符，足證「系爭證詞」係其故意與陳君共謀有備而來之虛報事實，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協助其長期之委任人陳文旺能被法官改判勝訴，而本人卻只能匆忙忙連滾帶爬，因被查封，只能先向廖代書借款 100 萬元，清償 100 萬元 1 千元，於撤封後，再貸款還廖代書。其又共同策畫上訴標的為 170 萬元，在庭末撤回其最原始起訴 80 萬元之未刪文章部分之請求，乃判賠新增文章 9 篇 90 萬元，低於 150 萬元無法上訴而確定。

(三)故意潤飾事實，以達到其偽證之目的

被上訴人許連景答辯：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項約定是否限於我不可以再重新張貼我在 11 月 23 日以前寫的文章，而不是 11 月 23 日之前的事實？(註：本文為本被告駁斥證人之不實證詞，應是肯定句，為此同時聲請勘驗筆錄非疑問句)

證人楊逸民：調解時，並沒有討論具體到是否限於 11 月 23 日前一模一樣的文章；但如只是 11 月 23 日前的文章稍微變化再重新張貼解就沒有意義。

具結不實理由：

楊君為律師應知道解釋契約首重文義解釋，調解筆錄黑紙白字，寫明為「文章」，且係雙方在調解爭執過中，最大爭點，才由林其玄法官耐心才作成和解，且爭訟之原因，今已證明其為無理由之起訴，許連景係因被告為自身辯護之最大受害人。楊君是證人，而證人的主要義務是到庭作證、如實陳述以及依規定具結，其卻謂：「文章稍微變化再重新張貼調解就沒有意義。」，有故意潤飾事實，誤導忙錄之法官，以達到其偽證之目的，而有具結不實之嫌。

(四)故意地省略不答重要部分事實

法官請我問話時，本人第一時間即質問，楊君長期為陳文旺之專屬御用律師及告本很多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明知陳君之做人及道德有很大問題，為何要為陳文旺作證？(此部分筆錄未載，希檢察官能勘驗庭上錄音檔)，其卻故意地省略不答重要部分事實，即是否長期為其「專屬御用律師」？及「告本很多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及「為何要為陳文旺作證？」等等問題，卻故意省略不答重要部分事實，而有具結不實之行為。最後法官才親切打圓場說，這是我請他出庭作證，如不來會被罰，本人才謝謝法官親切的說明，這亦是本人評論受命法官為模範法官的理由之一。

此有證據為憑：民事辯論意旨狀(一)-回應上訴人 10 日之辯論意旨狀-114/7/30 辯論庭有記載為憑之部分內容如下：「111-11-23-陳文旺以調解筆錄為由，起訴為由請求 80 萬元，一審其敗訴，其乃上訴中，114-01-06-高院第 1 次開庭，陳法官審案之態度、親和性、耐性及公正性即令人相當欽佩，她非常認真要促成全方位和解，本人亦願作最大讓步，今後不會再談論陳文旺任何事情及撤回對地檢署之 3 件告發案，但他很篤定之口氣說：「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有筆錄為憑(刑事上證 18)，和解未成，但她仍心平氣和，當時本人有聲明，原本具狀同意楊律師出庭作證，經朋友之告知乃當庭反對其律師作證，但 114-05-13 民事上訴第 4 次庭，被上訴人長期專屬楊逸民律師出庭作證，本人問楊律師為什麼您是陳君長期之專屬律師，應該了解其為人，為何要為他作證？陳法官很委婉的說，這是我請他來，不來會罰錢，本人看到一位模範法官因為沒準備，所以不知如何問？而陳法官一再叮嚀可以好好問 律師，本人才問了前項有利之證詞，她又再說可以再問律師，與刑事一審合意議庭，審判長判本 6 個月之態度天差地別，本人乃在群組分享，看到一位模範法官，因此法官只要審判程序中良好態度，能公平

對待雙方之攻防，縱使未來本如敗訴(註：結果本人敗訴賠了 100 萬 1 千元)，可謂只是法律見解不同(刑事一審合議庭認事卻是天差地別？)，再依訴訟程序為之，即能減少對司法不公之批評。」。

陳君真的料事如神，第 2 天本人即被判 6 個月，但高院已改判本人無罪，但更重要者乃是判明陳君長期真的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但陳文旺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對此-214039- 紙台灣高院民事受命法官陳君鳳第 9 個掌聲-模範法官--司法改革列車待發--陳文旺案改判許連景 6 個月-114-08-08 之群組貼文編號 12-14- 等 3 篇文章請求 30 萬元。

從上所述，以楊君與陳文旺之 15 年 27 件委任之密切委任關係，及為陳君告本 6 件之民刑事之訴訟代理人，且皆直接和本案有關之纏訟，應可視為本案之對造律師，依法是可以主張拒絕為原告作證，因為律師的義務是為當事人提供辯護與代理，而非擔任委任人的證人。退而言之，雖法律並未賦予律師特殊的拒絕證言權，但如果律師是案件的證人，且證詞可能導致自身受刑事追訴或處罰，那麼該律師可以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所規定的證人拒絕證言權。但楊君不但未主張可以拒絕為原告作證，亦未依法主張拒絕證言權，不但出庭作證，且作出如上所述對其證詞之：「匿、飾、增、減」而作出「供前具結卻為虛偽陳述」之行為，本人除已依法告發其有偽證之嫌外，並提再審在案(因偽證未確定已被駁回-係屬正確裁定本人欣然接受此裁定)，因此原告以楊君之偽證而判決確定之判決理由為依據，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即屬依法無據，為此建請檢察官能早日判定本案之結果，以彰顯公平正義。

十三、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本人可能含冤九泉了

補充理由之目的，希望檢察官雖然很忙，但能趕快調閱調解庭錄音帶，證明我從未有楊律師說，「我在庭上有同意，不再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這是輕而易舉的調查工作。否則陳君目前，又依判決確定證明再告我 140 萬元，可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再拿走 140

萬。如果最後證明偽證罪判決確定，我才能依此有罪判決，提再審勝訴再以不當得利收回，已給付之數百萬貸款的賠償金。

本人已經 75 高齡，民事判決確定，證明 111-11-23 和解不到 20 天於 111-12-14，以 8 篇違反調解筆錄起訴請求 80 萬元，一審其無法證明文章相同或高度雷同而敗訴，上訴仍請求 170 萬元，但是其予其專屬楊律師合謀先撤回 80 萬元，庭末以律師偽證說，我在庭有同意不能張貼或評論和解前有關陳君的任何事實，獲法官採信而豬羊變色，另新貼文 90 篇改判敗訴，因為低於 150 萬，又不能上訴而確定，我即貸款賠他 100 萬 1 千元有銀行貸款為證(證物 16)，為此期盼辛苦的檢察官們，雖然目前政治紛亂政治案件多及詐騙案件，以及還有詐團律師令人相當痛心，大學之法學倫理教育出了什麼問題(詳見互助網-213090-詐團律師洩密起訴 18 人！知法玩法賺取不義之財，令人痛心，主嫌鄭鴻威求處 9 年重刑 首謀藏 300 萬在法官辦公室 北檢要辦了。213024-詐騙案-涉洩偵查秘密給詐騙集團 3 律師收押禁見-113-02- 03)，讓司法官可謂累翻了，第 1 名李法官之累亡足以為證(詳見互助網- 213062-第 1 名李法官「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113-04-12)，但本案實有急迫性，如遲未定案是否起訴，真的會一直折磨許連景。因為遲來的正義，不算正義，為此不得不拜託檢察官，早日能偵結此案。否則如再被判敗訴，再被拿走 140 萬元，縱使最後偽證三審判決確定，才能提再審，且至少要再審勝訴才能取得執行名義，再由強制執行收回其百萬不義之財，可能 10 多年後，面對這位好訟理事，以訴訟為業者，這位可謂地政士之模範生，更歡迎到互助網參訪以-「日行一善」-關鍵字查詢(證物 17)，了解這位出生鄉下，芭里國小縣長獎畢業，是 3 位考上省立中壢中學之一，高中通車唸師大附中夜 10 班，家窮很辛苦，曾獲中壢初中 2 年級模範生，事務所掛滿獎狀的許連景(證物 18)，尤其是艾利風災，主動義務載水供中壢地所，以維持電腦機房正常運轉獲表揚，可能已禁不起連滾帶爬的訴訟折磨而含冤九泉了。

十四、陳文旺長期之非為是否和其配偶為調查局人員之背景有關？

依據無罪判決書所載：「且當時原競選人田得亮因故退出選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第 10 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正義信說我被打壓而退選，退選是一般的說法，我只說我退選是跟自訴人理念不合，自訴人都是透過旁(判決書第 10 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 104 年 9 月 23 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 9 月 23 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 月 28 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 4 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景註：有如黑幫老大)，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 214 至 218 頁），核與正義信第 3 頁提及第 11 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 11 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嫌之行為。」或第 21 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 387 至 388 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景註：但桃園地院一審合議庭卻改判本人 6 個月，原因何在？好家在高院還本清白)。堪認被告係進行

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這才是浩然正氣之判決。

再依據無罪判決書所載：「被告雖表示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字，係其猜測與假設，然觀諸被告所指摘之內容「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或許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均係使用疑問句之語氣提出懷疑，依被告之表意方式，顯然其對於「法院判決結果有利於自訴人」、「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等事實，存在著是否因「證據不足」或「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或「親人是否具有情治背景」的不確定性或不肯定之狀態，意即被告主觀上認為與此事實有關聯之原因為「A」（證據不足）或可能為「B」（不肖司法人員協助），又或可能為「C」（情治背景之親人）等多重選擇之不確定性，並非斷言、影射或暗示自訴人真有司法人員協助獲勝訴，或其親人有情治背景，其才能短期內利用法院訴訟，賺取巨額財富之情事，對於受眾者而言，亦可自行判斷被告所稱各該論點之可能性，而不因此遽認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情治背景之親人」之事實，縱使自訴人感覺不快，惟客觀上亦難認已達足損害自訴人名譽之程度。」。這才是浩然正氣之判決。

從判決書所述，其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為事實，且其夫妻夫唱婦隨活躍於社交圈，使公會、全聯會幹部及行政首長知其親人有情治背景，證諸其 104 年創立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依報載：「2015 年 10 月 23 日首屆「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隆重舉行立大會【全國時報記者鍾陽正/中壢報導】由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仲介經紀人等專業人士所籌組的「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於 10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假中壢區古華大飯店隆重舉行首屆成立大會，由理事長陳文旺主持，邀集全國地政士、仲介經紀人、估價師、建築開發商等友會理事長及代表共計百餘位，並……邀請市長鄭文燦市長、地政局長陳錫禎、社會局長古梓龍、立法委員陳學聖、呂玉玲市議員趙

正宇、邱素芬、黃傅淑香、開南大學校長林俊彥等嘉賓親臨祝賀。(摘自網路-原文近 10 頁)。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

景註：地政士公會為法定人民團體，大會時地政局長有參加就算不錯，陳文旺只是民間之協會同時有鄭文燦市長、地政局長陳錫禎、社會局長古梓龍，三大長參加，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又依網路所載：「陳文旺學長曾兩度受會員選任而擔任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並連續六年度三任獲聘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並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景註：以陳君之社會觀感及品德，是否適合任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市政顧問？值得深思？），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一般會徵詢全聯會之意見卻沒有，但陳君只是地政士，在學界及地政界並無特殊之專長及貢獻，尤其是品德倍受爭議？今年司法院查詢判決書有 80 多筆，非律師卻以訴訟為取財，一群被告因其有特殊背景乃常謂司法不公？尤其是專買持分土地，再行拆屋還地以和解斂財，真的賺了少不少錢，難道有錢就能獲聘為內政部委員？及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本人因受其 3 年無理由之纏訟(因其於上訴時撤回 80 萬元部分而判決確定)，為自身辯護，認為陳君 10 陳君近 10 多年來之非為及非律師卻敢「橫行」於法院，是否和其其夫妻高調行事，讓上層社會，知其親人有良好之情治背景有關？在民主社會應為可受公評之正常事？但一審之合議庭卻以：「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有可能勝訴，關於對方親人是否有情治背景，也是我個人揣測和假設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 266 頁）。然被告對於上開指摘自訴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等文字，毫無任何依據，也沒有任何查證可言，此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

作為改判本人 6 個月的理由之一，按本人係依其親人有情治事背景之客觀事實，因被告而自身辯護，只是作出可受公評之意見表達，桃園地院一審之合議庭，11 頁洋洋灑灑之判決文，改判本人 6 個月，一般人真的會心碎(本人深深體會什麼叫司法不公？所謂獨立審判太恐怖？)，然本人於上訴狀陳明：一審合議庭審判長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高院法官如仍判許連景有罪，台灣司法無藥可救？今要非高院侯廷昌審判長浩然之正氣，直接開只一次合議庭，當庭數落楊逸民律師，改判本人無罪，許連景恐會含冤莫白而亡，也深深體會為何有法院判決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當訴訟時似要好好拜土地公。

十五、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改選首屆理事長陳文旺蟬連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圖／林鼎鈞提供）

記者楊淑媛／桃園報導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3日於中壢區古華大飯店，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由首屆理事長陳文旺主持，市長鄭文燦、地政局長陳錫禎等各界人士200多人蒞會。陳文旺指出，該會擬於8月至9月初，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舉辦「2018桃園市不動產高峰論壇」，預估參加人數將達2500人，盛況可期。（只是地政士為何有此能耐？）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17幀相片之一

景註：桃園市估價師公會理事長張子亮(左3)，其夫人呂宜鵠參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為正派之團隊，參選上理事落選理事長，但因陳文旺團隊不但要求市府對大會已通之第12屆決算不予備查，以濫用理事會之職權等等手段「追殺」前朝，因此新當選之麥嘉霖(第12屆常務理事)，呂宜鵠（第12屆副理事長），林瑞芳(第12屆常

務理事)等優秀理事，紛紛破天荒辭職(此歷史事實，公會網站卻空白)，其後前 12 屆 9 位理事包括理事長陳榮杰，被監事告妨害名譽判賠確定，陳文旺理事長難辭責任，最後陳君亦自己於 111-04-26-濫權提案懲主動辭職，把責任怪在與本人之訴訟，其實應該是違背章程第 25 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卻以非常不當之手段巧取第 13 屆理事長，800 多會員於選舉期間，收到了「正義信」，按屆次敘述，陳君對本會 16 件，全聯會 8 件壞事，就不足為奇了。

十六、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

依據 AI 之回答：「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有無召開第 3 屆會員大會？

目前沒有「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召開第 3 屆會員大會的公開紀錄。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目前並未正式宣告解散，但其公開活動與資訊更新確實顯著減少，」。據悉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會員已不斷退會了，似無召開理事會了何以致此？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而已。

(一) 高欽明地政貢獻獎-第 8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右四)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右四-第 8 屆理事長高欽明)

全聯會第 8 屆理事長高欽明(右四)，為地政貢獻獎及地政界敬重之老師，接受陳文旺自薦為全聯會秘書長，陳文旺選輸理事長卻告發高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

(二) 李嘉贏地政貢獻獎-第 9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及纏訟 6 年多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C 位-李嘉贏理事長)

景註：108-01-18-全聯第 9 屆第 1 次之會員代表大會，陳君落選理事卻不服，運作剛當選之顏理事退選由其遞補而生爭議，以致至深半夜無結果，經李嘉贏女士之同意而競選，陳君願選不服輸，告高欽民及李嘉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其一同被告刑事之彭誠宏為人頭，(陳文旺被起訴 3 罪名、1 審無罪、二審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告全聯會及 46 位參選之理監事選舉無效等，包括陳文旺自己(為唯 2 在庭上認諾起訴有理)，3 年 7 個月(楊逸民為律師) 5 連敗、接著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求償 10 元(訴訟代理人楊逸民律師)，一及二審皆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李理事長部分駁回確定，全聯會最高法院居然為 10 元，廢棄發回高院再審(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10 號)，前後纏訟 6 年多，難得一位遠在台中得過地政貢獻獎之李理事長，願為公會付出卻受陳君 6 年多纏訟折磨(許連景目前 3 年多不算什麼但未結束)，全聯會亦損失不少律師及訴訟費，尤其是長期受內政部表揚優秀人民團體獎蒙羞(本人長期參加會務及任第 7 屆任全聯會榮譽理事)，更重創了全聯會之士氣。

(三) 蘇榮淇地政貢獻獎-第7屆理事長-被葛選理事長(C位)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帖相片之一(C位-蘇榮淇第7屆理事長)

景註：全聯會第7屆理事長蘇榮淇(中)，為本會非常優秀之地政士，地政士特考第2名，經紀人普考狀元，為本人之摯友，積極參與全聯會會務，尤其是代表全聯會參加內政部之會議，專業及待人接物深獲地政界好評，亦獲得地政貢獻獎，為參選全聯會第7屆理事長，卻受本會陳文旺之最大杯葛，未獲本會推派參選全聯會之理事(有3名配額)，亦非全會之推派代表，因此連參加會員大會之資格都沒有，好家在全聯會之正向能量很強，直接通過其以一般會員參選，結果當選，反而桃園公會配額3名2名落選，陳文旺亦落選，本人因為第一公會理事長，乃以榮譽理事長參與會務，陳文旺乃常夫唱夫隨參與會務做公關，在陳文旺之運作下，極力打壓第一公會，會務活動時在作為上，友會幹部不敢和第一公會之理監事同桌，但本人不為所懼，多會帶與會理監事最早逐桌敬酒，而今事久見見人心，陳文旺第2任理事長告全聯會及46位參選理監事長，其大會可謂無全聯會及友會代表參加，亦停辦依辦事細則所訂之桃竹竹苗理監事聯會，造成本會之形象重大禍害。

十七、全民應該給調查局及軍警人員高度肯度及支持

陳文旺告我各種之民刑事的時候，他以及楊律師，就不斷地在起訴狀及法院庭上說，我評論其太太之兄弟有人是調查局人員，其實我心中是迴避此議題，避免影響法官的心證，但他們卻在刑事及民事之庭上，以及狀子，不斷地陳述此問題，似乎有意讓法官知道其親人為調查局人員，一審合議庭也確實因評論調查局乙事，是判我六個月的理由之一，但對我而言只是事實的陳述，完全無貶抑調查局之意思，深知調查局人員，對國家的貢獻，因為我們面對天天以認知作戰及滲透，時時刻刻要消滅中華民國的中國，調查局人員，肩負保護國家的重責大任，國人應支持及肯定愛護都來不及，何有故意毀謗，而其兄或弟某甲，如果名字有一為「宴」音，本人問曾任分局副分局長的小舅子，及其同學，對某甲之評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調查局人員，我只是就陳文旺何以敢如此多「狂妄」作為及非律師為何能「橫行」於法院？是否和其配偶王珍瑛，其兄或弟為調查局人員有關？為可受公評之事，退而言之，身為 800 多人地政士大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秘書長，夫妻應該要潔身自愛為民表率才對，而似是「狐假虎威」做出許多「惡行」，而高院對 5 篇文章全部改無罪判決，還本人清白令我非常欣慰。

王女士如在證人庭時，

自訴代理人(即楊律師)問：「你說陳文旺上課公開說他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你認為這句話是打壓你的意思嗎？」，

證人田 0 亮答：「

一開始我沒有意思要接理事長，是陳文旺夫妻一直遊說我，我才參選。在我們業界裡，原來陳文旺支持我，後來陳文旺又講這句話，就等於是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陳文旺找好誰了，因為都會傳到我這邊來，到那天 9 月 23 日陳文旺宣布了，所以我就停止競選活動。」自訴代理人問：「你認為陳文旺應該要公開表達支持你參選理事長的意思嗎？」。

證人田得亮答：「因為會員很多人都知道下一屆是我，那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足以證明王女士常和陳君夫唱婦參加公會、全聯會及地政機關之活動（本人曾為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榮譽理事），使人知其親人為調查局人員，她也是本會 13 屆來，唯一公然干涉會務之理事長夫人，本人因被告而自身辯護，才人會評論王女士，係屬言論自由為可受公評之事。更證明本評論其濫用理事長職權，會前一天下午及晚上自任選委會及理事會之主席，編造有人偽造文書而停開在新陶芳餐館 892 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型之大騙局」，這種傷天害理都敢明目張膽為之，高院無罪之判決書，肯認其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就不足為奇了，但桃園地院合議庭卻以本人評論不實，改重判 6 個月的理由之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及相當遺憾。

又如何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亦是每個國民應盡的責任，本人鄉下芝芭里住家之水圳橋頭，10 多年前即在路口裝了 8 支監視器）（本人兄弟 4 人住一起，其實不必要防小偷，但在重要路對治安很重要），尤其 3 支是較貴之照車牌之鏡頭，事務所中正路之丁字路亦裝 3 支監視器，目的就是協助維護治安，警察經常可以隨時調閱，面對社會詐騙毒品案件何其多，警察非常辛苦，每天在維護治安，在內心我非常感謝警察，例如當遇到臨檢，我一定四個車窗打開，在晚上並開車內燈，警察才能輕易的臨檢，而開車窗及車內燈這是舉手之勞，否則在汽車黑玻璃的背後，可能有亡命之徒以槍瞄準警察，因此每次之臨檢不應成為警察冒生命之危險，期望大家能開車窗配合臨檢，更期望能立法使民眾能以舉手之勞，保障警察臨檢更加安全，而非冒生命之險，我們生長在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多山之可愛國家，要珍惜及隨時做善事，不要像陳君為專業人士，卻經常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

十八、黃主任薄薄一張紙，卻是溫馨滿人間

感謝狀-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黃教新主任分別頒廖崑量及許連景之獎狀

-93-09-27

註：感謝公會最熱心之廖崑量地政士，協助本人開車到距離約5公里芝芭里自宅，用水塔載井水，到地所中央西路旁，再以抽水泵輸送至地下室水槽。
只是舉手之勞，微不足道，黃主任很貼心為文獎勵，倍感溫馨。



212199-感謝狀-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黃教新主任頒廖崑量及許連景之獎狀-93-09-

27 註：感謝最熱心之廖崑量地政士之協助，開車用水塔到芝芭里自宅載井水，到中壢地所中央西路旁再以抽水泵輸送至地下室水槽。

感謝狀

地政士許連景先生留念 先生於本年艾利風造成 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 期間，主動熱心 協助提供本 所用水，維持本所電腦機房 正常運轉，使為民服務業務 得以順利進行，熱心 公益義 行可風·特致謝忱·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教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九、會前一天都敢停開 800 多人之大會，共謀偽證就不足奇

依 114-01-07-劉淑玲審判長有罪判決書所載(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
刑事判決下同)：「綜上，此次停開會員大會既非自訴人一人專斷決定(這是其慣性-敢做不敢當，懲戒案亦如此-本人已起訴目前上訴中)，且係經合法之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議，另檢舉信函亦係證人孟 0 莹親自書寫，並非造假；則被告對於指摘「104 年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等言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應有所查證，被告竟未加以查證，基於即使誹謗自訴人亦在所不惜，而任意指摘上開內容，不斷誹謗自訴人係因自身欲重組團隊，才擅自停開會員等不實言論，顯與事實不符，自應構成誹謗罪。」，好家在高院改判無罪。

依 114-06-27-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無罪判決書所載：「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這才是浩然正氣之判決。

景評析：陳文旺當時為理事長，亦為 2 派競選團隊之一，屬執政競選團隊之導人，不思迴避卻任選舉委員會之主席，於下午由孟女士提供主張有人偽造文書之申明書，作成決議停會之理由(邱辰勇出庭作證，該所謂偽造之選舉文宣，非其團隊所製作，即無法證明誰偽造文書)，緊接著於晚上召開臨理事會再自任主席，如此會前一天停會之重大事件，有 1/3 理事未出席包括 2 位副理事長，仍由陳文旺任主席，作成停會決定，事

實上劉淑玲審判長只要問陳文旺，是否有賠償新陶芳之餐費損失？如何通知地政局及社會局長官、各友會代表及 800 多會員明天不會開會？即成輕易拆穿陳文旺之大謊言，審判長卻捨此不由，以其表面之程序當然合法，及謂「此次停開會員大會既非自訴人一人專斷決定，且係經合法之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議」，為由，作為改判許連景 6 個月的理由之一，當「事實及證人完全相同之 5 篇文章，判決結果卻全部有罪與無罪，有如天堂與地獄截然不同」時，確實會讓民眾對司法的可預測性產生疑慮，相信任何人都不會信服，嚴重影響法威信問題，何以至此？。值得重視

今已判決確定，證明會前 1 天才通知停開 800 多人之大會，本人據實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係有所本，陳君還敢以此事件，先後控告本人民刑事，這種傷天害理的事都敢狂妄為之，楊律師願為其長期御用律師，可謂物以類聚，本人主張其共謀偽證及撤回 80 萬元而不能上訴之嫌，即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

二十、拆屋還地訴訟的判決全勝，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到高院檢驗？

213063-好訟陳文旺理事長拆屋還地之評析表							
編號	年度	案號	裁定日期	判決日期	對造人	結果	備註
1	112	181	113-01-07		被告劉世球	未繳納裁判費。	
2	112	181		112-09-22-1	被告劉世球		
3	109	1954			原告林美華	無歷審判	
4	112	195	112-04-12		被告劉世球	無歷審判	
5	112	195	112-03-22			無歷審判	
6	104	47	104-02-02		被告邱可丞等	和解	
7	101	1031		103-01-07-2	上訴人莊謹合	無歷審判	不當得利
8	101	1654		102-12-07-3	被告邱劉春妹	該案號裁判書	
9	101	39	102-06-05		黃淑儀	無歷審判	
10	102	172	102-04-30		黃淑儀		
11	101	39		102-01-08-4	黃淑儀即元氣眼鏡	該案號裁判書	
12	101	1654	101-09-12		被告邱錦煌		
13	100	1881	101-08-31-5	返還不當得利	被告李昌順	無歷審判	
14	100	1703	101-07-10			和解	
15	100	1703		101-05-31-6	被告李昌順	和解	動機顯屬惡意
16	101	28		101-05-15	上訴人鄒鍾美妹		
17	101	41	101-03-13	訴訟費	被告莊謹合	無歷審判	
18	99	1722	101-01-02		上訴人中原大學	和解	應繳裁判費
19	99	1722		100-11-24-7		和解	
20	100	1124		100-11-22-8	被告鄒鍾美珠	上訴駁回	
21	99	1493	100-09-02		被告莊謹合	撤回上訴	
22	99	1493		100-08-15-9		撤回上訴	不願受勒索後
23	99	1204		100-03-18-10	被告李春梅	撤回上訴	
24	98	2213		100-02-25-11	被告姚周春枝	和解	
25	98	2214		99-11-26-12		和解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陳文旺3人集團-司法院判決書查詢之筆數 1482 筆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平均

(一)身為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秘書長怎能專買持分去拆人房屋？

註：本統計表係依司法院之資料

一、3人合計 $664+260+558=1482$ 筆

二、從民國 99 年-114 年陳文旺等 3 人之 15 年民事案件查詢筆數

1. 陳文旺：376+簡易庭 288 =664 筆 114 年：24+簡易庭 12=36 筆

2. 王珍瑛：128+簡易庭 132 =260 筆 114 年：13+簡易庭 11=24 筆

3. 李家銘：213+簡易庭 345 =558 筆 114 年：14 筆+簡易 15=29 筆

(二)總計：1482 筆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

陳文旺：376+簡易庭 288 筆=664 筆 114 年：24+簡易庭 12=36 筆

一、陳文旺全部法院 1/2：376 筆 114 年：24 筆

114-12-17

民事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查詢結果列表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嘯訴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嘯訴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嘯訴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 (3K)	114.12.09	拆屋還地等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嘯訴字第 2186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04	拆屋還地等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嘯訴字第 340 號民事裁定 (3K)	114.11.28	拆屋還地等
6.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 再易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6K)	114.11.26	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再審之訴

二十一、司法不宜如手術完全成功，但病人卻沒有呼吸

本人唸大學時，同學之運算公式正確，但答案錯誤，乃問教授為何不給點分數，教授說如甲醫生向家屬說，您小孩手術完全成功，只是最後忘記呼吸，家長會給分嗎？因此當本人受到陳君，以其法律系學士及曾任桃園地院書記官、大公會理事長、全聯會秘書長及特殊之背景、桃園部分律師不便接案及有楊律師之協助，乃能以訟養訟，可謂錢多天不怕地不怕，3年多本人可謂受槍林彈雨之訴訟手段攻擊，乃想到法院是追求公義之地方，不能成為如陳君代書集團以訴訟取財之天堂，事實上，刑事部分：112-08-16-112年度自字第12號，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從勝、敗、敗、最後無罪之大勝；非訟事作件：查封、拍賣、假扣押全勝；民事部分：113-05-31-112年度訴字第2237號，陳炫谷法官一審勝訴，二審因律楊律師有偽證之嫌而敗訴，乃貸款賠償100萬1千元，但其又於依此敗訴之判決，再回頭以14篇文章，再求償140萬元，本人乃不得不告發楊律師及陳文旺有共同策畫偽證之嫌；行政部分：提案懲戒被市府駁回，提訴願部分亦被內政部駁回而確定，本人乃對參與懲戒會議之19人（公會幹部有20人），以妨害名譽起訴14人，只開一次庭，約有9人未答辯及出庭，乃多數一造判決，以5頁之判決本人敗訴，這是預料中之事，上訴減為12人，並聲明在辯終結前，只要願向本人或本公會表達歉意者即會撤回告訴，目的無他，希望本判決，能對外宣示全國各地政士公會幹部不能濫權而已，所依據者乃是堅信希望法院是追求公義之地方，不是知法玩法者之天堂，即非都不出庭及答辯之被告，以所謂是集體依決議之結果，如此濫權卻可以免責之要不得行為。

二十二、無數加油聲，證明德不孤必有鄰

本案因涉及一位曾為桃園公會2任理事長（2任皆違背規章，第2任1/3中途

辭職)，且正義信陳述其對本會做了 16 件及全聯會 8 件壞事，尤其選事輸全聯會理事長，告發 2 位理事長偽造文書、46 位參選理監事選舉無效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前後 6 年多計 8 連敗，本人因基於被其無理由之纏訟，對此公益重大問題，在開放社會之台灣，於群組討論公益問題，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也是社會進步不可或缺之原動力，因此收集至今有約 406 則的加油聲，尤其是本人研究所信託論文的指導教授，她曾是最高法院之法官，知道這位學生的人格，4 學期之研究信託，會收集全班同學之研究報告，期末再製作電子檔，供所有同學分享，因此論文指導教授的簡單的「加油」，及目前 406 則之加油聲，真的令人感動及相信德不孤必有鄰。

以下摘錄被改判後 6 個月後，來自全國各界之加油聲目前計 406 則 26 頁(不斷增加中)，先分享部分精彩之加油聲(詳見互助網 2141202-214050 許連景-被改判後 6 個月後來自全國各界之加油聲聲不斷-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已改判無罪-)：

冷風愁煞人，寒宵心獨坐，公理正義心中留，不灰心不孤獨加油(應援)；新年快樂、吉祥如意！歹事暫放一旁、親人歡喜聚一堂，蓄勢待發再加油(應援)邪不勝正，終有一日公理得伸張、贏來勝利時……世間的公義總是會遲到；智者在雲霧下看見頂上的陽光燦爛；許早安佩服許代書，真的太厲害(好厲害)寫得太好了，希望上訴能打贏這場官司；連景前輩的毅力，令人感佩！加油 最正義的理事長；建議：對方是身經百戰之訟棍！答辯狀委請有經驗的律師幫您審閱一下比較妥當，請勿過度操心。PS:加入您成立的雙地士群組真的獲益良多！感恩！祝理事長平安健康！；深深佩服理事長的勇氣及不屈不撓的精神，正所謂君子愛財但應取之有道，有所為有所不為，最近也有感世風日下人心不古… 理事長您辛苦了，堅忍不拔地對抗並堅守立場，深切希望能早日撥雲見日，還您心情無憂、舒適弄孫的生活；連景兄～訴訟是冗長煩燥的事情，唯一是心態要平和，天塌下來明天太陽還是從東邊出來，這個官司浪費您太多寶貴的時間，既然遇上

了就簡要的應對，時間會很長的要有耐心，加油  不能讓對手得逞！；
勇者無懼，創會長加油，太強了，正義勇者的化身。感佩啦！.. 許創會長午安您好：不畏強權，不屈不饒的精神讓人佩服，是我們的標杆。

面對這位好訟之理事長，111-11-23-好不容和解卻好訟取財成性，被炎上而無法脫身，沒想到只是為公益而發聲，也和解了卻再興訟，真有如「上刀山，下油鍋」，承受如此巨大的痛苦和艱難的磨練，但當心情不好時，就到互助網欣賞最新消息，第1頁第1則之加油聲，看到多少群組陌生家員，深切的情感及對正義之支持，很自然心曠神怡，面對公義，承受再多苦難何懼之有？

二十三、計畫寫成論文，作為法官訓練、法律系研究生及司法改革之參考

「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這句名言的意思是：若沒有經歷刻骨銘心的嚴寒考驗，哪能聞到梅花那沁人心脾的香氣呢？本人一生很少上法院，不幸在老年卻有如被迫入司法叢林之小白兔，深深體會，同樣之事實法官為何有天堂與地獄截然不同之判決？證人之制度有被濫用之虞？辯論庭時法官應先確認爭點才不會在混戰中判決（律師有偽證之嫌，而猪羊變色改判6個月即屬適例）？…等等，為何民眾謂司法不公？法院之判決書真的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嗎？（5篇文章卻-無罪及有罪之天差地別之判決即為適例），陳文旺之代書集團為何能專買持分土地，製造訴訟取財？為何能大量拆屋案再逼和解取財未受高院檢驗？數不盡之纏訟心得，期望如經濟許可（目前仍貸款約百萬所以未退休），足以支付優秀助理薪水及健康許可，本人願如在研究所製作電子檔供同學分享之精神，於去個資後，將本案之重要筆錄，尤其是證人筆錄，簡單問題法官為什麼如此提問？同樣之證人及證詞，為何有截然不同之判決？等等寶貴之實務訴訟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免費供所有大學法律系之研究生及司法改革以及立法機關修法之實務教材，3

年多被無理由之纏訟，就值回票價了，希早日能實現願望，共勉之。

二十四、綜上所述

綜上所述，陳文旺是一位相當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因此法院辦其案件，不只聽其巧言，更要觀其長久之「惡行」，就不會瞎子摸象，才能作出符合真正公義之判決（改判無罪判決即為適例），但就本案雙方之爭議，只是楊逸民律師一句：「系爭證詞」，時間及地點 皆很明確，且地點還在高院之調解庭，查證應該是輕而易舉，且因陳文旺以此證言，於 114-09-17-取走本人代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又以同一理由回頭列出 14 之文章，114-11-05-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符合其其長期以訟養訟取財之本性，為此有請檢察官能早日查明真象，如證明許連景係因老人癡呆（今深深體會老人之健忘），忘記確有同意此「系爭證言」，則許連景願公開向楊律師表達歉意，並負應負之法律責任，否則應依法追訴陳文旺及楊律師，共同精心策畫偽證及撤回部分訴訟而不能上訴，罪行相當重大之法律責任，以求適法。

謹 狀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0 1 日

具狀人 許連景

證物

證物 9-陳文旺好訟又請求 140 萬元起訴書。

證物 10-許連景對 140 萬元-民事答辯書。

證物 11-陳文旺目前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總計：1482 筆。

證物 12-陳文旺非律師卻公開徵法務助理代撰書狀從事律師業務。

證物 13-陳情建請重視陳君假拆屋真「和解」問題之適法性。

證物 14-正義信詳述陳君對本會及全聯會做了 24 件壞事為可信

證物 15-許連景對避免訴訟之成績-民事判決案件只有 6 筆皆非原被告。

證物 16-因律師偽證而敗訴，賠 100 萬 1 千元有銀行貸款為證。

證物 17-歡迎到互助網參訪以-日行一善-關鍵字查詢。

證物 18-事務所掛滿獎狀的許連景。

前狀證物：刑事告發狀-114-09-19-

證物 1-證人偽證之筆錄及 211280-1 之文章內容。

證物 2-證人長期受聘於陳文旺-司法院判決書查詢有 27 筆。

證物 3-證人為陳君告許連景之委任律師-查詢有 6 筆。

證物 4-陳文旺以製造訴訟為業-司法案件查詢合計有約 1444 筆。

證物 5-調解員調解單為證楊逸民所撰本告發人堅決反對。

證物 6-112 年 10 月 27 日之起訴狀。

證物 7-113 年 12 月 25 日之民事上訴理由狀。

證物 8-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判決書

二五、114-05-13-楊逸民律師在民事上訴庭上之筆錄(word)

(本筆錄係經整理，如有錯以原本為準)

上訴人

陳文旺

被上訴人 許連景

上列當事人間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事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院民事第 13 法庭公開進行准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君鳳

書記官 郭妹好

通譯

許銀玲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 陳文旺

被上訴人 許連景

證人 楊逸民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兩造均聲明陳述均同前。

被上訴人許連景

陳述如 114 年 5 月 7 日民事答辯狀(八)、114 年 5 月 12 日民事答辯，狀(九)、今日庭民事答辯狀(十)所載。

點呼證人楊逸民入庭。

法官

證人楊逸民年籍資料是否如本院訴訟關係人等姓名年籍資料表所載？

證人楊逸民

是的。

法官

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證人楊逸民

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妨害名譽部分有委任我當代理人。
法官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當庭朗讀具結之義

卷 15 頁

務及偽證之處罰結文，法官再命具結。(附卷)

法官

(提示原審卷(-)第 23-25 頁調解筆錄)系爭爭調解筆錄是否是證人代理上訴人成立的？

證人楊逸民
是的。

法官

請說明當時調解經過。

證人楊逸民

(庭呈被上訴人在調解後，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刊登當日調解經過文章)其中第 1 至 21 項即當日調解過程。

法官

調解過程中第 15、17 項關於要刪除原本 P0 文內容部分，是否有約定要在何時刪除？

證人楊逸民

如調解筆錄第 1 項被上訴人應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刪除，但因被上訴人**怕有漏刪，要求加上第 4 項如果有其他文章要刪除，要上訴人通知他。**

調解筆錄第 3 項部分，可見**調解過程第 7 頁**，是上訴人要求的解方案，當時要求被上訴人將來不得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其他社群群張貼上訴人文章，如違反的話，要賠償一定金額。調解時，被上訴人對於將來的事不同意，覺得侵害其言論自由。法官調解時，勸諭兩造將被上訴人不得再評論於過去發生的事情，不包含將來的事情，被上訴人有同意，因此就有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項約定。

被上訴人許連景

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項約定是否限於我不可以再重新張貼我在 11 月 23 日以前寫的文章，而不是 11 月 23 日之前的事實？

證人楊逸民

調解時，並沒有討論具體到是否限於 11 月 23 日前一模一樣的文章；但如只是 11 月 23 日前的文章稍微變化再重新張貼，調

解就沒有意義。

法官

系爭調解筆條第 3 項的定是指 11 月 23 日前所張貼關於上訴人文章部分, 是否包含 11 月 23 日前之事實?

證人楊逸民

我當時的認知是這樣。

被上訴人許連景

11 月 23 日張貼關於上訴人文章都是重新寫過的, 並不是將以文章複製貼上。如果包括 11 月 23 日前事實都不能寫, 都應該在調解筆錄上寫清楚, 因為差異太大了。

被上訴人許連景

調解完後, 我有無在門口向上訴人及證人道歉, 希望理事長好好領導公會?

證人楊逸民

我記得有握手言和, 氣氛還不錯。有無道歉不記得了。

被上訴人許連景

調解成立當日我就刪除 75 篇文章, 漏刪部分, 上訴人是否應該告訴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調解當時並沒有提到通知漏刪部分, 是否要告訴被上訴人檔號。

被上訴人許連景

一般情形下, 是否應告知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如果是我寫的話, 我會將檔號寫上去, 但通知不是我寫的。

兩造均

沒有其他問題詢問證人楊逸民。

法官

對於證人楊逸民上開所述, 有何意見?

無意見。

法官

是否請領證人日旅費？

證人楊逸民

捨棄證人日旅費。

法官

被上訴人請求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被上訴人許連景

我要請求傳喚證人，是要調查正義信內容是否為真實。

法官

正義信與本件訴訟之關係為何？

被上訴人許連景

我是因為正義信內容之事實去評論上訴人，此部分為意見表達。

上訴人陳文旺

刑事庭已傳喚過證人，無調查必要，且與本件無關。

被上訴人許連景

之前證人只作證開會真假問題，但我要調查的事為正義信 24 件不好的事是否為真。

法官

是否傳喚證人部分，待合議庭評議後決定。

法官

除上開證人外，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上訴人陳文旺

無。

被上訴人許連景

上開證人非常重要，希望法院傳喚。(似有錯誤)

上訴人陳文旺

我 6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出國。

法官

請兩造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請勿提出親攻擊防禦方法），繕本逕寄對造，並將書狀電子檔寄至 hwa

卷第 18 頁

g57162@judicial.gov.tw。逾期提出，本院將不予審酌。

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

書記官 郭妹如

受命法官 陳君鳳

二六、正義信指證歷歷對本會做了 16 件全聯會 8 件之壞事。

(一)這是本會 111 年 3 月間第 13 屆選舉期間對手之選舉文宣。(二)800 多會員多數在選後才收到此信。

(三)無罪判決書肯認正義信之內容相當是真實的。(四)某甲從未否認全部或那些非真實只污衊其為黑

(五)要非具有具相當之真實性作者何必如此辛苦寄信為選情。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附件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要看清的真相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的 **亂源**

破壞和諧的 影武者 陳 OO

因陳 OO 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

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

真相：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

以下所列均為本會所觀察所得之事件，請各會員細心詳查，洞悉真相。

第 13 屆大會及選舉：

1.平日即拉邦結派安排參選人員，意圖**打破公會南北輪任之默契**，卻不敢公開表明，以借王 OO 為名，實際所有選舉活動均由其籌劃主導，掌控執行。

2.以降低會費為選舉政見，第 10 屆選舉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一方主張 2400 元，陳 OO 除反對攻擊外，後期更主張調至 2000 元。結果陳 O 當選，任期屆滿，未見施行。昨非今是，本屆選舉再提本案，是否又是**選舉騙票**。

3.打擊對方，運用手段**逼退對方參選人**，為免夫妻失和，黃 OO 含淚退選。

4.以送禮請客借外界力量如仲介總部、店東之勢力，**壓迫特約地政士支持**。

第 12 屆 陳理事長期間

1.因抗議全聯會第 9 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費，於理監事

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責第 12 屆會務執行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理事長失和。

- 2.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 OO 照片，林 OO 理事附和，後經李 OO 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 3.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 OO 監事提告陳理事長等 10 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

全聯會第 8、9 屆

1. 陳 OO 擔任全聯會第 8 屆秘書長期間，因個人行事風格等因素與高理事長知和。
2. 於秘書長期間，參與地方公會大會，某公會因未製作秘書長桌牌，陳 OO 多次當場離席，不參與會議。
3. 參選全聯會第 9 屆理事長期間即於節慶贈送全國各地政士公會理監事禮品，免費辦理公益講座、拜會各公會之全聯會會員代表，送禮請客，爭取支持。
4. 主導要求葉理事長於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提案支持陳 OO 參選全聯會第 9 屆理事長。
5. 參選人李 OO 聯繫要拜訪桃園市公會，陳 OO 得知，即強烈反對葉理事長接受拜訪及接待。
6. 全聯會第 9 屆選舉桃園市公會當選理事 2 名，監事 1 名落選。於第 1 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時，陳 OO 未當選常務理事，後因雲林縣顏 OO 當場辭任常務理事，陳 OO 才得以補上常務理事，才有參選理事長之資格。但於理事長選舉時不幸落選。
7. 因競選失敗，陳 OO 往後消極參與全聯會會議、拒繳全聯會職務捐款，要桃園市公會拒(遲)繳全聯會常年會費並予強烈抗議。
8.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彭 OO 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提起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 9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全國聯合會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事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

第11屆 葉理事長期間

1. 第11屆競選期間：原陳OO意屬之接班人田OO，田O也積極投入競選活動，後期陳OO卻因故認為田O不適任當理事長，**即予打壓解散**田O競選團隊，並另速不斷遊說葉OO領銜參選理事長。
2. 本屆選舉另有邱OO因不滿陳OO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因田O團隊被於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OO團隊，陳OO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前一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OO再重組團隊與邱OO競選。以達成陳O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
3. 葉OO當選理事長後，強烈**反對葉O邀請第一地政士公會參加交接典禮及理監事參與第一公會之任何活動**。致使第10、11屆之交接典禮**數次改期**。
4. 於第1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後，有會員謝OO（原第10屆康樂公關委員會成員，因第10屆之嫌隙誤會未解），因幹部提名案，**狀告第11屆全體理、監事妨害名譽**。事經多次溝通與調解，終於澄清誤會，謝OO撤告和解。
5. 因不滿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某理事長，於該公會主辦聯誼會時，陳OO向桃園市公會秘書處要參加人員名單，一一**勸退**不要參加。

第10屆 陳理事長期間

1. 第10屆競選期間有陳OO及范OO二競選團隊，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詳如前述。陳OO即有金牛、訟棍之說，借辦研討會之名，於各鄉鎮座談請客以行拜票之實。因陳OO之強勢作為及競爭激烈，致使桃園市另**分裂成第一及大桃園等三個地方公會**。
2. 本屆期間**與第一公會許OO爭議不斷紛爭不止**，甚至**提告訴訟**，連二、三屆未見平息。
3. 陳OO亦曾要**加入第一公會**，造成第一公會困擾，地政局、社會局亦大傷腦筋小心處理，深怕陳OO訴願、訴訟不斷。
4. 與名譽理事長失和，不發開會通知及活動通知給邱OO。

以上各項，請各位桃園市公會會員明查，尚有許多本會不知之行為，各位可向上述當事人詢問查證。

理事長是公會的代表人，是推動會務的主要靈魂人物，理監事幹部更是會務執行的中堅。

務必做出明智的選擇，選出最適當之人選，才是公會之幸、會員之福。

和平正義之聲協會 整理

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

111-03-09 選舉當天並無此訊息，本人包括證 4 位證人都在選後才收到



-內容

一、前言-許連景人格保證絕對沒有在庭上，有同意楊逸民律所說之證言	1
二、已向貴署告發在案	2
三、聲請迅速勘驗調解庭之錄音檔	2
四、楊律師有偽證之嫌，使本人評論陳君鳳為模範法官有點遺憾	2
五、期盼檢察官能以速件處理本案	3
六、物證勝於人證建議即刻勘驗調解庭之錄音檔	3
七、法院不能再繼續成為陳文旺代書集團以拆屋還地為業取財之天堂	5
八、陳君選輸理事長，全聯會被纏訟 6 年多，重創全聯會之士氣	6
(一) 7 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	6
(二)陳文旺願選不服輸控告全聯會纏訟 4 年 7 個月 7 連敗之證據	6
(三)改判許連景無罪之判決書，肯認陳君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	7
九、正義信依屆次指證歷歷陳君對本會及全聯會做 24 件壞事為可信	8
十、曾被起訴 3 罪名一審無罪，二審判 3 個月最無罪，謊話連篇卻不知反省	8
十一、許連景對減少訟源之具體成績	10
十二、楊逸民律師在 114-05-13，供前具結卻為虛偽陳述之證據	10
(一)有故意隱匿不說其與陳文旺長期 15 年來之特殊委任關係	11
(二)有故意增加法官未問卻藉機不實地添加情節	11
(三)故意潤飾事實，以達到其偽證之目的	12
(四)故意地省略不答重要部分事實	13
十三、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本人可能含冤九泉了	14
十四、陳文旺長期之非為是否和其配偶為調查局人員之背景有關？	16
十五、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改選首屆理事長陳文旺蟬連	20
十六、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	21
(一) 高欽明地政貢獻獎-第 8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右四)	21
(二) 李嘉贏地政貢獻獎-第 9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及纏訟 6 年多	22
(三) 蘇榮淇地政貢獻獎-第 7 屆理事長-被杯葛選理事長(C 位)	23
十七、全民應該給調查局及軍警人員高度肯度及支持	24
十八、黃主任薄薄一張紙，卻是溫馨滿人間	26
十九、會前一天都敢停開 800 多人之大會，共謀偽證就不足奇	27
二十、拆屋還地訴訟的判決全勝，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到高院檢驗？	29
陳文旺 3 人集團-司法院判決書查詢之筆數 1482 筆	29
(一)身為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秘書長怎能專買持分去拆人房屋？	30
(二)總計：1482 筆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	30
二十一、司法不宜如手術完全成功，但病人卻沒有呼吸	31
二十二、無數加油聲，證明德不孤必有鄰	31
二十三、計畫寫成論文，作為法官訓練、法律系研究生及司法改革之參考	33
二十四、綜上所述	34
二五、114-05-13-楊逸民律師在民事上訴庭上之筆錄(word)	36
二六、正義信指證歷歷對本會做了 16 件全聯會 8 件之壞事。	40